

船舶买卖合同

卖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买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卖方所属的“安捷利 5”散货船（以下称“该船”）出售给买方，并就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概况

船名：	安捷利 5	船舶识别号：	CN20091467094
船舶类型：	散货船	船检机构：	ZC
船籍港：	台州	参考载货量：	11766t
总长：	135.60m	船宽：	19.20m
型深：	9.90m	总吨：	7726
建造完工时间：	2010 年 6 月 11 日	净吨：	4326
建造者：	中车集团台州第七八一六工厂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船名“安捷利 5”船舶的全部产权。

卖方应保证该船在交船时没有任何负担、抵押、船舶优先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以及没有受到港口国或其它行政机关的滞留。卖方特此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三、船价

该船船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上述合同船价不含税。

四、付款

1、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

在该船交易过程中，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买卖双方指定的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买卖双方涉及的购船款、剩油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有）将由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收、代付（不计息）。买卖双方应在买卖合同签署当日与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协议》。

2、购船定金

在《船舶买卖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的竞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购船定金。

3、剩余交易资金

买方须在船舶交接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将剩余船款、预估剩油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支付到指定的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

4、剩油款

船舶交接当天，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对船存燃油、未开封的桶装滑油、液压油以及存储在储存柜、日用柜内未使用过的散装滑油进行现场测量。

燃料油价格以该船最后一次加油的实际发票价格（不含税、不含驳运费）或卖方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作为结算单价依据，发票由卖方提供。若卖方无法提供发票，则按照船舶交接前最新发布的上海中燃市场挂牌价格（不含税）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滑油、液压油及油脂以该船最后一次加油的实际发票价格（不含税、不含驳运费）或卖方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作为结算单价依据，发票由卖方提供；如果卖方无法提供发票，则卖方须提供同厂家在交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的售价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卖方最晚应在提交 5 天预交船通知时提供交船时的预估剩油数量及预估金额。实际油款应按交接当日由买卖双方代表共同测得油量进行结算，短缺金额（如有）应在船舶正式交接前补足。

预估剩油款多退少补，卖方提供剩油款的商业形式发票。

5、交易资金的释放

在买卖双方完成实船交接并签订《交接确认书》（即 PODA）。在卖方办理完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过户）手续并获得船舶所有权注销证明后，由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凭船舶注销证明的原件（或扫描件）在 3 个工作日内，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将所有

已收到的由买方支付的人民币购船款、剩油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直接汇至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买方支付的多余款项，应在交易资金释放给卖方后且收到买方签署的付款指令后的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给买方。

以上款项买方均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支付，逾期按违约论处，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买方所缴购船定金归卖方所有。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船舶交易税费

由于购买该船舶和买方办理登记而产生的任何税金，收费和开支应该由买方承担，如有船舶交易费用（比如交易鉴证费）也由买方承担。

五、看验船

买方确认 已看船 / 放弃看船（二选一）。卖方对于该船所存在的任何与船舶规范不符之处以及任何可见、潜在或隐藏的船舶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船舶交接

1、交船地点

交船地点：中国沿海港口的安全锚地或泊位，具体地点由卖方选择。

2、交船时间

最早船舶交接日：2025年1月10日；

最晚船舶交接日：2025年1月23日。

若卖方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因素导致确需延期交船，应与买方友好协商并约定新的船舶交接日期。

在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本船的具体行程及时报告给买方，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买方预计的船舶交接时间和地点，提前1天的确切交船通知。如预计的交船时间发生变更，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协商新的交船时间。

3、交船状态

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漂浮的状态下，在安全海域的锚地或泊位。船舶按照交接时的现状进行交接，并由买方自提。

4、交接

在船舶准备就绪且所有交易资金已汇付至相应的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后,买卖双方即可签订《船舶交接确认书》,《船舶交接确认书》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买方,同时卖方应撤离原船舶所有船员。在未获得该船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之前,买方承诺不得将该船开动或移至其他海域(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递交的《准备就绪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并签订《船舶交接确认书》。若因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则第三方交易服务账户在收到卖方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购船款项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5、其他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卖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卖双方签订《船舶交接确认书》后,该船的所有权即移交给买方,与该船有关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七、船舶备件、交接文件

该船的备品备件需要移交给买方,包括船上的图书和船舶资料,但卖方船员的私人物品不包含在内。

实船交接时,卖方应将船上的证书、图纸、记录簿和其他的技术文件(但不包括 SMC、DOC 等特定只属于卖方及船舶经营人的文件)等一并交给买方,除非卖方需要继续持有这些证书用于船舶注销使用。对于此类证书,买方有权获得复印件及扫描件,费用需由买方承担。卖方可以继续持有该船的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但买方有权获得该船近半年内日志的复印件,费用由需由买方承担。

对于其他卖方持有的但不在船上的证书、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如果买方提出需要,卖方应当以邮寄或快递的形式交给买方,期间发生的复印以及寄送费用需由买方承担。

实船交接时,买卖双方应向对方提供注销、重新登记所需的交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八、船舶注销

卖方在签订《船舶交接确认书》且收到买方提供的当地海事局要求正本文件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办理该船相关的所有船舶注销手续。

卖方应在取得《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后尽快向该船原船籍港所在地申请并完成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并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注销船舶九位码和电台执照。

卖方取得该船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后需将原件及时提交给买方，以便于买方办理各项船舶登记手续。

九、船舶保险

在船舶交接前，该船的所有保险事宜（包括保险费的支付）由卖方负责。

在船舶交接后，该船的所有保险事宜（包括保险费的支付）由买方负责。

在买卖双方完成船舶交接手续后，卖方即可办理该船的保险注销手续。

十、船名和烟囱标记

在船舶交接后，买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改该船船名及烟囱标记，且不得使用原船名从事任何船舶营运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购船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购船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或未能按第（四）条的约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购船定金，如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有权进一步向买方主张损失赔偿。

若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和（或）船款，卖方拒绝出售该船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销约期内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等原因除外），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购船定金），买方有权获得与购船定金等额的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申请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